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58號

原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志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被告 博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孟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為整修所屬第二大隊警犬分隊辦公廳舍，依政府採購法招標第二大隊警犬分隊109年辦公廳舍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民國109年6月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299,999元決標予被告，兩造並簽立工程採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又系爭工程已於109年10月29日完成驗收，惟有漏水情況，原告多次發函要求被告進行瑕疵改正未果，另行招標頂樓防水維護工程，決標予訴外人三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共計需款849,895元，扣除被告所繳保固

01 金249,000元後，尚不足600,895元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
02 項約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,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
04 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1款約明「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機關所
05 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
06 履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7 一審管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08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9 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陳展榮